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核發方式：

本獎學金補助分兩類，每名受獎生僅能於當年度受領其中一類之補助。

A 類/生活費：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補助一年，每學期至多遴選 20 名。

B 類/學雜費減免：每學期減免學費，但仍須支付雜費，補助一學年，每學期至多遴選 30 名。

三、經費來源：

由國際事務處專款及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四、受獎生資格：

(一) 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外籍學士班新生。

(二) 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若有餘額則流用予在校外籍學士生申請。

五、申請方式與時間：

新生須於申請入學時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在校生須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

六、審核程序：

各系所獲得之外籍學士新生補助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在校生名額將另依各系所未獲獎學金之外籍在校學士生人數比例分配。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就申請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核發獎學金。

七、其他：

(一) 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

消其獲獎資格。

(二)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八、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